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郭云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由于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312人调整为309人，原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调整进行了核实，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6年12月6日为授予日，向309名激励对象授予748.106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6日